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採納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的若干內務完善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現有章程的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章程須經股東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章程將於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